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457764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